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注：我公司属于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2026年校园安保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校园安保第三包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铭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铭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